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6 年 7 月 20 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 4 亿元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合计约 46,650.92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 2016-080）。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羽跃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水泥、电石。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 1,130,29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5,071.0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89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30.0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 1,136,18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4,643.9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817.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4.1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直接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 1.5 亿元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即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的直接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但按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或者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对主债务人乌海化工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如适用）、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担保金额约17,679.74万元。

4、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2.5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即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但按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或者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对主债务人乌海化工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如适用）、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担保金额约 28,971.18 万元。

4、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均因乌海化工流动资金需求、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4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1.19%。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91,650.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2.42%。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391,650.9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94.27%。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